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修改案

根据公司发展实际需要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, 拟对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, 修订情况详见下表:

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1	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执行机构, 对股东大会负责, 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	第二条 董事会是公司常设的执行机构, 对股东大会负责, 在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范围内行使决策权。董事会决定公司重大问题, 应事先听取公司党委的意见。
2	第十三条 凡下列事项, 须经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, 待提请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: (一) 公司经营方针和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以上的投资计划; (二) 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独立董事, 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、监事的报酬事项; (三)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; (四)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六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; (七)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; (八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; (九)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; (十) 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; (十一)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。	第十三条 下列事项为股东大会职权, 董事会讨论并做出决议后, 须提请股东大会讨论通过并做出决议后方可实施: (一) 公司经营方针和股东大会授权限额以上的投资计划; (二) 选举和更换董事、独立董事, 有关董事、独立董事的报酬事项; (三) 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; (四) 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、决算方案; (五)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; (六)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方案; (七) 发行公司债券方案; (八) 公司合并、分立、解散、清算和资产重组方案; (九) 修改公司章程方案; (十) 公司聘用、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方案; (十一)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三以上股东的提案; (十二) 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。
3	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	第九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

序号	修订前	修订后
	的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 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通讯方式通知召开会议，通知期限不受前款约束。	股东、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监事会，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。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，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。 董事会召开临时会议，应在会议召开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但是遇有紧急事由时，可以通讯方式随时通知召开会议。
4	第二十五条 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，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。	第二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，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，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。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如属于有关联关系的董事，不得就该等事项授权其他董事代理表决。

中钨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九日